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长公管委办〔2022〕3号

关于逐步恢复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省、市关于逐步解除全市社会管控、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全力保障复工复产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要求，经研究决定，从2022年5月5日起，逐步恢复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国有土地招拍挂、产权交易、矿业权出让，恢复全程电子化项目的交易活动。各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全程电子化交易流程要求，熟练运用远程解密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组织好各项交易活动。公共资源交易参与方远

程提交解密投标文件。

二、各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继续做好招标公告发布和评标评审专家抽取二级审核工作。

三、与组织交易活动相关的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等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入交易场所必须持48小时内核酸报告，并佩带口罩、进行测温、扫码、消杀；“红黄码”人员禁止进入交易场所。

四、评标评审专家要保持通信畅通，随时与居住地社区沟通疫情管控情况，确保出行顺畅，积极参与评标评审活动。

五、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指定交易场所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对交易场所定时进行消杀、通风。

六、当前我市疫情形势有所缓解，但不能松懈，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防范意识，在有序安排交易活动的同时，同步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

联系人：杨俊凯、梁昊

联系电话：88779403、88779758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日印发